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054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00000A_112005484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兼自造中心組長員額1名之介聘他縣(市)服務介聘注意事項，請轉知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120039316號函辦理。
- 二、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該員額於該校即有超額情形，請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 三、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